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3年度北原簡字第21號

原告 黃淑悅

被告 陳志謙（原名陳志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113年度原附民字第15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2月20日將其甫申辦、戶名「迅謙企業社陳志謙」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提供詐騙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2月間以暱稱「黃美玲」之帳號與原告聯繫，並向其佯稱：依指示入金及操作應用程式「富達金融機構」投資股票獲利可期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於112年3月

01 9日上午10時55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500,000元至系爭帳
02 戶，再由詐欺集團成員將之轉匯至其他帳戶，因而受有財產
03 上損害，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一)
04 如主文第1項所示。(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06 述。

07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8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09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
10 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
11 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及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
12 告主張被告將其所有之系爭帳戶提供詐騙集團成員使用，幫
13 助詐騙集團成員為詐欺原告之行為，致原告受有500,000元
14 損害等情，經本院調閱刑案卷宗核閱屬實。而被告對原告主
15 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
16 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
17 第3項準用同法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是原告依
18 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00,000元，為有理由。

19 四、綜上所述，原告本於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00,
20 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3月11日，見原
21 附民卷第9頁、第11頁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22 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3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4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25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26 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29 臺北簡易庭 法官 江宗祐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判決不服，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01 ○○○路0段000巷0號) 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02 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04 書記官 高秋芬